

类别：A

签发人：曾明

陕西省民政厅

陕民函〔2021〕134号

对省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423号建议的答复函

冯永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的建议》（第423号）收悉。现就涉殡葬管理有关建议答复如下：

一、全省殡葬改革工作情况

近年来，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省民政系统坚持“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理念，不断推进殡葬改革，加强和改进殡葬管理与服务，在推行火葬、改革土葬、乱埋乱葬整治、加强殡葬基础设施建设、移风易俗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特别是近年来，省政府出台多个文件，以建设城乡公益性公墓、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完善殡葬基础设施设备为突破口，在推进殡葬改革和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相关经验在全国推广，有力推动了全省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一）**丧葬方式改革取得实质进展**。持续深入宣传殡葬新理念，推广治丧新礼仪，人民群众丧葬观念有了较大变化

目前，厚养薄葬、生前尽孝的理念日益深入人心，在殡仪馆等合适场所集中办理丧事活动逐步普及，佩戴黑纱白花、播放哀乐、发放生平介绍等哀悼逝者的方式得到广泛认可，重殓厚葬、大操大办、乱埋乱葬等现象有所减少，文明节俭、移风易俗新风尚逐渐成为治丧活动主流。火化区火化率有较大幅度提升，截止 2020 年底，全省火葬区为 76 个县（市、区），600 个街办（镇、乡），火葬区人口 2400 余万，火化区火化率从 1998 年的 33.8% 提升到目前的 48.7%。

（二）文明低碳祭扫深入人心。自 2008 年清明节被纳入国家法定节假日以来，我省普遍建立了清明节文明祭扫服务保障机制，每年组织开展以“文明祭扫、平安清明”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各祭扫观察点年均接待祭扫群众 100 多万人次，2008 年至今未发生重特大安全责任事故，确保了群众祭扫安全文明有序。特别是 2020 以来，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特殊情况下，全省各级党委政府和民政等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殡葬工作的决策部署，民政部关于做好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通知要求和全国清明节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风险等级，实施差异化防控、精准化施策，坚持疏堵结合，制定详尽具体的方案预案，明确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既充分考虑群众祭扫需求，又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全省疫情防控和清明节祭扫工作实现了零感染、零火情、零投诉，清明祭扫工作绿色文明安全有序。2021 年清明节期间，全省各地开放 163 个现场祭扫服务的殡葬服务机构，接待祭扫群

众约 228.2 万余人次，疏导车辆约 51.2 万台次，参与服务保障的工作人员约 6200 余人。各地殡葬服务机构开通网络祭扫平台 30 个，登录网络祭扫的群众 8276 人次，群众祭扫活动绿色文明安全有序。特别是各地不断深化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精神，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文明低碳祭扫等绿色现代殡葬政策和理念，鲜花祭扫、社区公祭、集体共祭、网络祭扫等现代祭扫方式为更多群众所接受，绿色文明、低碳祭扫、移风易俗新风尚渐成主流。。

（三）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快速推进。多年来，各地按照分步实施、逐步完善的思路，加快殡葬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殡仪馆、火葬场和城乡公益性公墓等基本殡葬公共服务设施，为推动殡葬改革创造条件。“十三五”期间，省级安排经费 1.32 亿元，资助农村公益性公墓 1999 座，城市公益性公墓（骨灰堂）31 座。中省安排经费 2.83 亿元，资助 29 个殡仪馆新改扩建，59 个殡仪馆设备更新改造，全省殡葬服务基础设施得到了极大的改善。特别是我省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经验多次在民政部全国会议上作大会典型发言。2018 年 12 月，民政部在我省大荔县召开了全国丧葬礼俗改革暨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座谈会，推广了我省大荔县“将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与美丽乡村建设、与推进移风易俗、与乱埋乱葬整治、与建立新型殡葬制度体系相结合”的经验做法。

（四）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取得阶段性成果。从 2018 年以来，按照民政部安排部署，结合我省实际，开展了违规私建“住宅式”墓地等突出问题专项摸排整治、殡葬领

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配阴婚”专项整治、安葬（放）设施违规建设经营专项摸排、违建墓地专项整治成果巩固提升行动等专项活动，全省各地按照中省部署要求，精心组织，精准摸排，重点对未经审批擅自兴建、未办理建设用地手续、擅自扩大建设用地面积、违规预售墓位、建售超面积墓位、实施价格欺诈和垄断行为、农村公益性墓地违规对外销售、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以外违法违规私建的硬化大墓和活人墓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整治，重点查处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违建、顶风违建等行为，特别是对墓位硬化面积大、严重破坏环境、专项整治后新增违建问题，发现一起，整治一起，曝光一起，绝不姑息，边查边改，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目前，我们继续采取台账管理，拆除一座销号一座，整治一项销号一项，紧盯不放直至整治到位，坚决防止违建现象反弹。

（五）积极有序推行了节地生态安葬方式。中央和省上出台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和《实施意见》以来，全省各地按照中央和省上要求，抓住打赢三大攻坚战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利时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将殡葬与生态文明建设紧密融合，坚持保障群众基本安葬需求。按照节约资源、保护耕地的原则，积极宣传节地生态安葬不仅是一种殡葬方式，更代表一种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态度和生活方式理念。倡导选择非基本农田建设公益性公墓，实行集中安葬，逐步减少传统墓穴式安葬，大力推广骨灰存放、树葬、花葬、深埋等不占地或少占地、少耗资源、

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对经营性公墓，探索建立节地生态激励约束机制，引导其从依赖土地、石材等资源消耗，向绿色人文发展转型。但总体上看，我省的节地生态安葬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的安葬观念不强，激励引导、规范监管的制度机制不完善，节地生态安葬设施供给不足，节地生态安葬率不高，公益性公墓建设滞后，部分地区乱埋乱葬、骨灰装棺再葬、墓位面积超标、过度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等问题较为突出，迫切需要我们各级政府高度重视，充分发挥政府在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工作中统筹规划、协同发力、监督管理等方面的职能，积极引导和支持城乡居民、殡葬服务单位、基层组织和相关社会组织推广节地生态葬法，形成参与和推动殡葬改革的整体合力。

（六）惠民殡葬救助政策有效实施。2012年，我省出台了《关于建立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制度的意见》，省财政每年列支1097万元，对城乡低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流浪乞讨人员、无名尸体及其他需要救助的城乡特殊困难群众给予每人1000元补助，约4.5万困难群众获益。西安市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健全我市困难群众殡葬救助制度的意见》，按照省级救助资金1:1配套，将救助标准提升至每人2000元，4项基本服务项目扩至6项。汉中市在全省率先出台节地生态安葬、非火化区人员自愿火化奖补政策。旬阳、汉阴等县殡葬救助标准由1000元提高到3000元，不断完善救助渠道，简化救助程序，最大限度地减轻困难群众丧葬负担，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

虽然我们在殡葬改革工作中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人民群众对殡葬服务的需求相比较还有一些差距，存在一些亟需解决问：一是传统丧葬陋俗的顽固性、反复性对殡葬改革的阻力和干扰短期内难以消除，个别地区乱埋乱葬、乱占耕地现象仍较为严重，浪费了大量自然资源，破坏了生态环境。二是一些地方重殓厚葬之风依然存在，盲目攀比、奢侈浪费现象滋生，加重了群众负担，败坏了社会风气。三是殡葬公共服务投入仍显不足。虽然各级政府高度重视，但由于政府财力有限等原因，对殡葬设施设备投入不足，为群众提供多样化殡葬需求保障能力有限，影响殡葬改革深入开展。四是节地生态安葬进展不快。全省节地生态安葬工作还处于起步阶段，节约土地、保护环境的安葬观念不强，激励引导、规范监管的制度机制不完善，节地生态安葬设施供给不足，节地生态安葬率不高，公益性公墓建设滞后，部分地区乱埋乱葬、骨灰装棺再葬、墓位面积超标、过度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等问题较为突出。这些问题的解决，既需要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加大资金投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满足群众不同层次殡葬需求，更需要社会各界人士、广大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参与，共同努力，才能有力推动全省殡葬改革工作健康有序发展。

二、建议答复

（一）关于扶持搬迁安置小区红白理事场所项目和资金的答复。目前，省级对红白理事场所没有安排项目和列支资金。据了解，我省一些地区将红白理事场所纳入村（居）社

区设施建设中，统筹规划建设，一馆（所）多用，解决群众婚丧嫁娶办事需要。大荔县一些农村就建设了以乡情、乡韵、乡愁为基调，集村史馆、文化娱乐一体的综合文化馆。今后，如果省级支持相关项目建设，我厅将优先考虑。

（二）关于扶持搬迁安置小区公墓建设的答复。为了充分保障群众的基本殡葬需求，2012年5月30日，省政府出台了《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殡葬改革和公益性公墓建设的意见》（陕政发〔2012〕28号），2012年，省民政厅出台了《陕西省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实施方案》（陕民发〔2012〕22号），启动了全省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2013年，省民政厅下发了《关于开展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陕民办发〔2013〕105号），启动了省级以奖代补支持全省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建设，计划“每个县（市、区）至少要建成1个城市公益性公墓，有1个火化殡仪馆或殡仪服务设施，每个行政村（或相邻几个村合建）都要有1处公益性骨灰楼（堂）或遗体公墓。”城市公益性公墓实行保本微利运行，保障全体城市居民。农村公益性公墓保障本村村民殡葬需求，原则不收取费用。截止目前，安排以奖代补资金4.23亿元，资助了79个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1999个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

目前，省厅以奖代补资助镇安县农村公益性公墓项目10个100万元，建成了5个，5个未建，安排220万元资助殡仪馆购置殡仪车、冷藏柜、焚烧炉等设备，改善了殡仪服务条件。2015年，省级以奖代补资助镇安县城市公益性公墓建

设项目 300 万元，2018 年，中央预算内资金 640 万元资助镇安县殡仪馆建设项目，这两个项目建设到目前仍没有实质性进展。您提出资助的 16 个公墓项目属于农村公益性公墓，由所在村或几个村联合逐级向县民政局申请，经县民政局批准后，向省财政厅福彩公益金项目库申报项目，我厅对符合资助条件的项目优先资助。

从 2018 年至今，习近平总书记就殡葬工作做出了 8 次批示指示，李克强总理、王勇国务委员等领导也提出了要求，要求各级要建立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殡葬治理体系，进一步夯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落实政府在规划编制、土地供给、经费投入、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监管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积极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倡导厚养礼葬、文明祭扫、保护生态环境殡葬新风尚，满足群众基本殡葬需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全省各地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殡葬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推动殡葬改革为牵引，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殡葬服务保障水平为目标，以创新殡葬管理体制机制为突破，整合资源、规范管理、优化服务、深化改革，逐步革除殡葬陋习，大力倡导移风易俗，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促进当地殡葬事业健康有序发展。全省涌现出了咸阳市、大荔县、富平县等殡葬改革工作先进县区。镇安县殡葬改革工作在全省比较靠后，无论是党委政府重视程度、财政投入情况、殡葬基础设施，还是宣传动员、

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工作均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联系人：张勇，电话：02-63917572, 13772005008)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